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274 号

罪犯依明江·吾布尔，男，1977 年 12 月 10 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新疆伊宁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(2008)临中刑初字第 1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依明江·吾布尔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依明江·吾布尔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(2008)云高刑终字第 92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337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昆刑执字第 2529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昆刑执字第 21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昆刑执字第 314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

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73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28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28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11月10日至2025年1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6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13.40元，账户余额336.0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依明江·吾布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 年 01 月 04 日